

#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供应前考古工作实施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8〕59号）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1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按照“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石龙区国有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考古前置工作，实现提前发现并保护地下文物遗迹、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减少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进一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总体目标。

### 二、适用范围

2026年10月1日起，石龙区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的，适用于本方案。

### 三、工作程序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开展考古工作程序

石龙区自然资源保障中心土地收储股为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委托单位（以划拨方式供应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直接委托）。考古业务工作按照市级文物部门统一部署，由区文物部门配合协调、对接落实相关工作。

1. 办理考古委托手续。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或在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办理考古委托手续。石龙区宗地到区文物部门进行考古工作委托；区文物部门接受委托后，向文物勘探单位发出交办通知单。

2. 签订考古勘探协议。文物勘探单位接到考古工作委托后，上报市文物保护中心，市文物保护中心将组织文物勘探单位、委托单位进行前期实地调查工作，符合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由委托单位与文物勘探单位签订考古勘探协议；委托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考古调查、勘探费用，为考古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考古勘探协议同时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区文物部门备案。

考古调查范围内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由区文物部门配合市级文物部门会商有关部门提出具体的文物保护意见，依照有关规定报批。

3. 做好文物勘探发掘后行政审批工作。考古勘探未发现地下文物的，由委托单位持勘探报告到区行政服务中心文物（文化）部门窗口办理文物审批手续；发现有埋藏文物的，配合市文物部门会商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报上

级文物部门批准后，由委托单位与考古发掘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支付考古发掘费用。考古发掘结束后，委托单位持考古发掘报告到区行政服务中心文物(文化)部门窗口办理文物审批手续。

## (二) 其他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工作程序

本方案实施前，石龙区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明确建设单位的项目，工程开工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按照原有程序进行(申报—调查—签订合同—勘探—出具报告—审批)。

## 四、职责分工

### (一) 属地街道办事处

负责拟出让土地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上建筑物和土砂石堆的清理、地面附属物的清理等)工作，确保拟出让土地达到考古勘探的条件；负责拟出让土地考古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工作。

### (二)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负责将拟出让土地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

### (三) 区财政部门

根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填报的“河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清算单”，及时予以清算。

### (四) 区文物(文化)部门

负责办理辖区内考古委托手续相关工作；配合市文物部门开

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相关工作，检查监督全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的考古工作；落实上级文物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土地清表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 **五、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净地”供应制度，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深入研究，开拓创新，有效助推考古前置工作的顺利实施。

### **（二）建立制度，严格流程**

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配合落实全市考古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考古工作程序和要求，配合做好考古联席会议相关工作，研究解决辖区内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保障考古前置工作的有序进行。

### **（三）注重统筹，确保落实**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以本方案为抓手，切实加强对考古前置工作的统筹、支持，有力推动文物考古前置工作开展，努力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